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新簡字第676號

原告 孫中明

被告 東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鴻顯

訴訟代理人 柯建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民國101年11月22日贓證物責付保管單所載之聚酯加工絲42箱（規格：1386公斤，特徵：紡紗線）為原告所有。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民國101年11月22日贓證物責付保管單所載之聚酯加工絲42箱（共1386公斤，下稱系爭聚酯加工絲）為其所有，如不訴請確認，刑事執行機關無從發還，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且原告前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聲請撤銷扣押系爭聚酯加工絲，經臺南地檢署於110年4月12日以110執聲他255字第1109021959號函請原告提起民事訴訟確認之，是此種不安危險之

01 狀態，客觀上得以民事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原告提起本件確
02 認所有權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容先敘明。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緣被告於101年11月13日遭訴外人林勝文、簡慶和竊取其所有之聚
05 酯加工絲共160箱，嗣林勝文、簡慶和先經由訴外人張嘉豪牙保而將上
06 開聚酯加工絲160箱販賣予訴外人王天宏、周火土後，由周火土將其中
07 118箱聚酯加工絲製成手套，餘下42箱即系爭聚酯加工絲，則轉售予不
08 知情之原告，嗣經員警循線查獲，並將系爭聚酯加工絲予以扣押，並責
09 付原告保管，而簡慶和犯後坦承犯行，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且
10 已透過訴外人盟益交通有限公司賠償被告之損失，則系爭聚酯加工絲
11 應已由不知情之原告取得所有權。原告曾具狀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撤銷
12 扣押，經該署函覆原告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主張權利，爰依法提起本
13 件訴訟。

14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之請求無意見。

1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2年度易字第384
1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715號刑事判
19 決、本院102年度聲字第907號刑事裁定、臺南地檢署110年4月12日
20 南檢文丁110執聲他255字第1109021959號、110年8月25日南檢文
21 丁110執聲他583字第1109050555號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
22 查扣證物蒐證照片、101年1月22日贓證物責付保管單等資料影本為
23 證（新司簡調卷第23-41、63-64頁），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且
24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聚酯加工
25 絲為其所有，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五、按因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
27 所必要者，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
28 全部或一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
29 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第87條第1項定有明
30
31

01 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台幣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
02 費），而本件原告陳明願負擔訴訟費用，本院認並無不當，
03 爰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5 項、第81條第2款、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07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吳佩芬